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29號

異 議 人 車 螢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4196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6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41967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同年月1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8日對之提出異議，原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性質為年金型壽險，該保單係異議人作為未來醫療之準備金及預留之喪葬準備金所必要者，屬財務規劃中非常重要的項目，依比例原則，不應為滿足債權人之小額債權而剝奪異議人之身故保障，為此，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

三、按債權人之金錢債權，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所保障，國家為此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債權人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

01 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執行債務人之財產以實現其債權，故債
02 務人之財產凡具金錢價值者，除法令明文禁止扣押或讓與，
03 或依其性質不得為讓與外，均屬其責任財產，得為強制執行
04 之標的。次按，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
05 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
06 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又於人壽保險（下稱壽
07 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繳或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
08 保單現金價值，保險法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解約
09 金），實質歸屬於要保人，應為要保人所有之財產，得為強
10 制執行之標的；終止壽險契約，其目的即在取回具經濟交易
11 價值之解約金，執行法院得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為要保人之
12 債務人處分其壽險契約權利後，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
13 止該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予債權人，此
14 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
15 就此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

16 四、經查：

17 (一)相對人前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10258號債權憑
18 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就異議人在第三人新光人壽保
19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經執
20 行法院於核發扣押命令，嗣第三人新光人壽公司具狀陳報系
21 爭保單及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等情，並經本院調取系爭
22 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實。

23 (二)異議人雖執前詞對原處分提出異議，然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為
24 異議人，其主契約性質屬年金型壽險且過去2年均無理賠紀
25 錄等情，均為異議人所自承；且查，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
26 為368,724元，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最近一年衛
27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
28 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即臺北市政府公告之115年度每
29 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0,744元，以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14萬
30 9,357元（計算式：2萬0,744元×1.2倍×6月＝14萬9,357元，
31 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系爭保單之主契約之險種為終身壽

01 險，亦非健康保險或醫療險保單，亦經新光壽險向本院陳報
02 至明（見系爭執行卷第86至89頁），復查無其他依法律規定
03 或經保險法主管機關公告壽險契約所生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
04 強制執行標的之情事，則系爭保單之解約金當可作為扣押或
05 強制執行之標的。再者，衡以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
06 全制度，發展尚稱完備，本可適當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醫療
07 保障及生活需求；況系爭保單終止前，異議人就該等保單解
08 約金本不發生請求權，更遑論使用，倘認異議人仍得藉由不
09 確定發生之保險事故或支付未來喪葬費為由，任意主張系爭
10 保單解約金係維持其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不受強制
11 執行而保有此財產權，對擁有執行債權長久未能受償之相對
12 人，實非公允；又終止系爭保單雖致異議人喪失保險契約之
13 保障，然異議人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影響其現在保
14 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
15 之保障，原則上自應優先於異議人。

16 (三)從而，相對人請求執行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有其必要性，且
17 執行手段並無過苛，或有所造成損害與欲達成利益失衡而違
18 反比例原則之情，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異議，並無不合。異
19 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李文友

28 附表：

29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要保人	主約/附約是否具	截至113/07/10 預估解約金(新 臺幣)

(續上頁)

01

			健康醫療 險性質	
ATB0000000	新光人壽年年 如意終身壽險	車螢	否	368,724元